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百题解答

王诚若 田湘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百题解答

主 编 王诚若 田 湘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诚若 田 湘 吴 邨光 郭 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百题解答

王诚若 田 湘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中医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 开本 8.25 印张 18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5620-1076-5/D·1028

印数:5001—8000 册 定价:5.5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的法律,它使国家有关管理部门、企业和消费者在产品质量的权利、义务、责任方面,有了基本的行为准则。

为了配合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急需,我们编写了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本书以问答的形式详尽介绍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知识,具有系统、实用的特点。是大中型企业的管理人员及广大消费者学习和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益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定有不少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4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百题解答·····	(1)
1. 什么是产品? ·····	(1)
2. 什么是质量? 什么是产品质量? ·····	(2)
3. 我国产品质量的现状如何? ·····	(4)
4. 什么是产品质量法? ·····	(8)
5. 我国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是怎样的? ·····	(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制定 经过是怎样的? ·····	(13)
7. 为什么要制定产品质量法? ·····	(14)
8.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产品质量法》而不制定 《产品责任法》? 它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	(16)
9.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	(19)
10. 《产品质量法》从哪些方面体现了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0)
11. 什么是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 ·····	(21)
12. 什么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 ·····	(32)
13. 《产品质量法》对我国的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是如何规定的? ·····	(34)
14. 什么是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 ·····	(36)
15.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它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变革? ·····	(39)
16. 我国颁布了哪些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法规? ·····	(40)
17.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	(41)

18. 开展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43)
19. 我国加入了哪些国际认证组织？	(47)
20. 我国有哪些认证组织？	(48)
21. 哪些产品可以申请产品质量认证？ 获得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有哪些好处？	(48)
22. 《产品质量法》对认证工作是如何规定的？	(49)
23. 我国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管理体制有何特点？	(50)
24.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技术监督局 在认证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51)
25. 如何设立、组建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	(52)
26.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53)
27. 地方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认证 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54)
28. 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5)
29. 企业办理产品质量认证需经哪几个程序？	(56)
30. 对获准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61)
31. 什么是认证证书？	(63)
32. 什么情况下变更、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64)
33. 什么情况下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64)
34. 我国现已批准了哪些认证标志？ 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5)
35.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应具备什么条件？ 检验机构如何申请承担认证检验工作？	(66)
36.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应承担、履行什么职责？	(68)
37.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查人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如何选聘监督检查人员？	(68)
38.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查人员应履行什么职责？	(69)
39. 违反产品质量认证法规的违法行为 及其表现形式有几种？	(70)
40. 我国认证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对违反认证条例 的行为是怎样处罚的？	(72)
41. 什么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其依据的标准是什么？	(73)
42. 企业为什么要建立质量体系？《产量质量法》 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如何规定的？	(73)
43. 如何承担认证产品的法律责任？	(74)
44. 什么是质量监督？质量监督的形式有几种？	(76)
45. 什么是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制度？	(79)
4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征和基本条件是什么？	(82)
47. 什么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 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84)
48. 监督抽查为什么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	(88)
49. 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88)
50. 如何理解：“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 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92)
51. 什么是产品包装标志？产品包装标志 应该符合什么要求？	(93)
52.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义务方面，《产品质量法》 规定了哪些禁止性规范？如何理解这些禁止性规范？	(94)
53. 什么是法律责任？	(99)
54. 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质量问题	

所应承担的责任有哪些？	(100)
55. 什么是法律制裁？	(102)
56. 《产品质量法》中规定了哪些法律制裁？	(102)
57. 什么是民事责任？	(103)
58. 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和形式是怎样的？	(106)
59.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有哪些？《产品质量法》 对合同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110)
60. 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112)
61. 什么是产品的质量责任？	(116)
62. 什么是产品责任？它与产品责任有什么不同？ ...	(117)
63. 判定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是什么？	(121)
64. 什么是产品责任法？	(121)
65. 我国《产品质量法》与产品责任法有何不同？	(127)
66. 《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侵权的民事责任条件 是如何规定的？	(129)
67.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有哪些？	(130)
68. 承担质量侵权民事责任的主体是谁？它们如何 承担侵权责任？	(133)
69. 什么是免责？本法规定了哪些免责条款？	(134)
70. 《产品质量法》对质量责任损害的赔偿 是如何规定的？	(136)
71. 什么是诉讼时效？《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 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37)
72. 什么是请求权？与诉讼时效有何不同？	(139)
73. 什么是质量纠纷的协商？	(142)
74. 什么是质量纠纷的调解？	(143)
75. 什么是仲裁？《产品质量法》对质量仲裁	

是如何规定的？	(144)
76. 什么是仲裁协议？	(149)
77. 仲裁协议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150)
78. 什么是诉讼？	(151)
79. 什么是民事纠纷？	(153)
80.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解决产品质量纠纷的途径 及其相互关系如何？	(154)
81. 什么是质量仲裁检验？	(156)
82. 什么是行政处罚？	(158)
83.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行政处分与纪律处分的 主要区别有哪些？	(158)
84. 如何理解《产品质量法》中规定的 各种行政处罚的方式？	(159)
85.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怎么办？	(161)
86. 对行政处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怎么办？	(163)
87.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163)
88. 什么是行政争议？行政争议有何特点？ 行政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166)
89. 什么是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行政复议的分类有哪几种？	(168)
90.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什么不同？	(169)
91. 产品质量争议的复议机构有哪些职权？	(170)
92. 行政复议参加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 担的义务有哪些？	(171)
93. 什么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特点是什么？	(173)
94. 什么是行政诉讼证据？因产品质量提起的	

行政诉讼的证据应具有哪些特征？	(175)
95. 可以作为因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 行政诉讼的证据有哪些？	(176)
96.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有哪些？	(179)
97. 对于妨害行政诉讼行为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80)
98. 在因产品质量争议引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 当事人负有什么样的举证责任？	(181)
99. 《产品质量法》对刑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承担 刑事责任的后果——刑事制裁的种类有哪些？ ...	(184)
100. 违反《产品质量法》将会构成哪些犯罪？ 这些犯罪 具有什么特征？ 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是什么？	(185)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8)
二、徐鹏航就《产品质量法》答新华社记者问	(189)
三、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法律	(20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法》宣传提纲	(20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21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21)
七、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228)
八、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32)
九、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检查员和 检验机构评审员管理办法	(239)
十、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42)
十一、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244)
十二、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248)
十三、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百题解答

1. 什么是产品？

所谓产品，就是生产出来的物品。广义的说，产品的范围很广，可以分为动产、不动产；工业产品、农业产品、工程建设等。我国产品质量法并非是调整所有产品的法律，产品质量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因此，产品质量法调整的产品主要是经过工业和手工加工、制作的工业产品、工艺品以及经过加工的农副产品等。本法不调整工程建设等不动产。

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中对产品的定义都是比较广泛的，如1976年欧洲理事会制定的《斯特拉斯堡公约》对产品的定义是：“产品一词是指所有可移动的物品，不论是未加工的还是加工过的，天然的或者工业的，甚至组合到另一可移动或者不可移动的东西中去的物品。”《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中对产品的定义是：“产品一词应包括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而不论是未加工还是加工过的，是动产还是不动产。”

2. 什么是质量？什么是产品质量？

质量是反映产品或服务满足明确或隐含需要能力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这是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ISO8402—1—

1986 关于质量术语的定义》中的定义。

该定义的“注”是：

(1)在合同环境中，需要是作出规定的，而在其他环境中，隐含需要则应加以识别和确定；

(2)在许多情况下，需要会随时间而改变，这就要求定期修改规范；

(3)需要通常被转化为有规定指标的特征和特性。需要可以包括合用性、安全性、可获得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方面；

(4)“质量”术语既不用来表达在比较意义上的优良程度，也不用于定量意义上的技术评价。在上述情况下应该使用修饰词。例如：

①“相对质量”，表示产品或服务在“优良程度”或“比较”意义上按有关的基准排序；

②“质量水平”和“质量度量”，表示在“定量”意义上进行精确的技术评价。

(5)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受到相互作用的活动所构成的许多阶段的影响，如设计、生产或服务作业以及维修。

(6)满意的经济成效涉及到质量环(质量螺旋)的所有阶段。在质量环(质量螺旋)中不同阶段对质量的作用，有时仅仅为了强调才分开加以区别。例如，“设计对质量的作用”、“实施对质量的作用”。

(7)在某些参考资料中，质量被定义为“适用性”或“适用目的的要求”或“顾客满意”或“符合要求”。由于这些仅仅表示了质量的某些方面，所以通常要求更完整的解释，从而产生了以上定义。

定义中把“需要”分为“明确需要”和“隐含需要”两类。“明

确需要”是指在合同、标准、规范、图样和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文件中已经作出规定的需要。而“隐含需要”一是指顾客或社会对产品或服务的期望；二是指那些人们公认的、不言而喻的、不必作出规定的“需要”。

上述定义表明，质量概念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质量不仅包括结果，也包括质量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工作质量。

(2)质量不仅包括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也包括它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工作质量。

(3)质量不仅要满足顾客的需要，还要满足社会的需要，并使顾客、业主、职工、供应方和社会均受益。

(4)质量不仅存在于工业，也存在于服务业，还存在于各行各业。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的适用性，也就是产品符合用户使用需求的特性。

适用性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一个概念。它具有相对性。它因时而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互有差异。它因地而异，在不同的地域、国家、城乡，对质量的要求也互有差异。它因人而异，由于经济条件、年龄、性别、职业、文化等的不同，人们的需求也极不一致，因而对同一种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很不相同。产品的质量特性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性能：是指产品为满足使用目的所具备的技术特性，即产品在不同目的、不同条件下使用时，其技术特性的适合程度。性能可分为使用性能和外观性能。如一辆大客车不仅有速度、转变、爬坡、耗油量等要求，还要讲究造型的美观、颜色的协调。

(2)可靠性与维修性。产品的可靠性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产品的维修性是指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维修时,保持或恢复到规定状态的能力。可靠性与维修性关系到产品的成败,它们是在设计过程中奠定的,在生产时保证的,在试验时承认的,在使用中被考验并得到鉴定的。

(3)安全性。指产品在操作或使用过程中保证安全的程度。如对人员、财产是否会造成损害,以及产品公害、污染环境等的可能性。

(4)适应性。指产品适应外界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适应自然环境(如海浪、噪声、高温等)的能力和适应社会环境(如地区、国家、个人等)的能力。

(5)经济性。指产品的结构、用料、用工等生产费用以及它在使用中动力、燃料的消耗等运转维持费用。衡量产品的经济性,不仅包括设计制造成本,还包括产品的使用成本,即使用寿命周期的总成本。产品的经济性是满足顾客和社会要求的关键,也是保证企业在竞争中得以生存的关键。

(6)时间性。指在规定时间内满足顾客对产品交货期和数量要求的能力,以及满足随时间变化而顾客需要变化的能力。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开发意味着产品的竞争能力,是产品获胜的重要因素。

3. 我国产品质量的现状如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在不断提高,品种明显增多,对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仍是我国生

产建设中一个突出的问题,而且面临着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

当前我国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质量抽查的合格率低,不良品损失大。近几年来,全国各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业企业产品的抽查合格率一直在75%左右。从抽查中发现,市场商品监督抽查样品合格率比出厂产品合格率低20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不少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把一些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在不合格品中,劣质品占5%。据有关方面估计,不良品(废品、次品、返修品)损失每年约2000亿元,浪费及其惊人。

(2)产品质量差、水平低、品种少。近十年来,国际上产品质量、品种的提高和发展很快,而我国发展速度缓慢。一些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高附加值、高创汇、高效益、低能耗、低物耗的产品少。据专家们估计,我国产品质量实际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大约10—20年。达到国际80年代末90年代初水平的产品不到10%。如我国的电梯年产量达1.2万台,但质量达到国际水平的占30%。故障率高达5.76次/日,而国外只有0.6次/日。经常发生轿厢关人、冲顶、沉底等事故,人民群众的意见极大。再如我国纺织品档次低,品种单一,不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每吨纺织品出口创汇率只占一些国家的1/2左右。与广大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轻工产品问题更多,成为消费者投诉的热点。如鞋的质量反映强烈。食品、饮料许多过期变质,细菌超标。

(3)原材料质量低,影响下游产品质量。如钢材质量不高,1991年,仅有15家企业的19个产品约130万吨的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许多重要钢材的质量不能满足国内用户的需要。煤炭质级不符,发热量低,杂质多,造成机车燃

汽不足,列车不时中途停留、晚点,电厂锅炉灭火。棉花等级虚高,掺杂使假的现象相当严重。如某县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在羊毛里掺入大量白云石粉等杂质,净毛率仅为16.86%~20%左右,造成毛纺厂直接经济损失约100多万元。

(4)元器件、基础件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差,影响整机产品质量。如集成电路成品率很低,2/3要靠进口。就连普通的二级管、三级管的管芯,由于稳定性、可靠性差,60%~70%依靠进口。液压元件、气动元件、橡胶密封件和软管的质量不稳定。国产轴承的寿命比国外要低一半,高速、高温、防磁轴承和高强度标准件要依赖进口。

(5)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日趋猖獗,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近年来,假酒、假烟、假药、假农药、假化肥、劣质电器等,从生产资料到生活用品,假冒伪劣产品日益扩大,愈演愈烈,已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害。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事件不断增多,手段进一步隐蔽、狡诈,违法主体由一些个体团伙发展到集体和国营企业,某些地区已发展成为一定规模的群众性违法活动,甚至向全国范围蔓延。如某县有240多家企业粗制滥造汽车配件,绝大多数企业设备陈旧,有的根本不具备生产条件,厂房是临时搭的工棚,甚至是牲口棚。生产出的配件实际上是堆废物,如:石棉刹车片,用手一抠直掉渣,投诉信源源不断,据用户反映,损失金额近1000万元。再如一次性输液(血)器,是救治危重病人,防止交叉感染的常用医疗器具。质量低劣的一次性输液器会带进病菌或毒素,使病人发烧、寒战、昏迷,抢救不及时会造成死亡。加工组装这种产品必须要在十万级净化条件下进行。不少地方农闲人员在非常简陋的条件下生产,将废弃的输液器用水冲洗后,贴上假冒商标,即投入流通。因假冒伪劣品造成的恶性事故屡屡发生。如

某供销社倒卖假种子坑害农民,使 20 万农户 5 万亩萝卜绝收,损失 5000 多万元。某县的假农药,使 4.6 万亩棉田绝产,直接经济损失达 1600 多万元。某市一起用甲醇兑换制白酒事件,使 400 多人中毒,24 人死亡,4 人双目失明。

造成以上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第一”和“以质量立国”的方针,远远没有真正落实。质量意识没有得到广泛、深入的普及。因此,在指导思想上,在经济工作中,没有切实摆正质量、数量、效益之间的关系。“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没有为更多的企业所接受。

(2)管理不严,纪律松弛,职工的素质不高,企业的各项基础工作不扎实,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产品设计水平、生产工艺技术落后,加工设备陈旧,有的企业甚至不具备基本的生产条件就盲目投产。

(3)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形成。出现了“优而不胜,劣而不汰”的不正常现象。高额“回扣”起着引诱和腐蚀作用;某些地方和部门的包庇、纵容,成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庇护伞;一些企业纯属追求产值和利润,不以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为目的;一些商业部门制度不健全,只要赚钱,就为推销假冒伪劣商品大开方便之门。

(4)法制不健全,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打击不力。国务院曾先后颁布过《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行政法规。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往制定的产品质量行政法规,已不能适应当前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有些规定相互冲突,不够协调,行政处罚普遍偏轻,构不成威慑力量。对市场商品的质量监督,亦缺乏系统的法律规范,许多违法行为无法追究。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得不到及时、合理的赔偿。因此,必须要制定一部内容